

# 永福县罗锦社区街道排水灌溉及附属工程

##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4-C2-260035-GXXK

发包人（甲方）：永福县罗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尹云花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福县罗锦镇 签订。

甲方（盖章）：永福县罗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单位地址：永福县罗锦镇  
邮编：  
电话：0773-8630126  
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2单元0502号  
邮编：530029  
电话：0771-5785637  
账号：800111298500015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33076373XB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合同、审核报告\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协议书注明顺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平面图、结构图等图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专门管理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专门管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 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所需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3) 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4) 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5)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和监理根据相关定额和计算规则，签认按实计量。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尹云花；

身份证号：4305251987031223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314427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210000292；

联系电话：0771-57856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2单元050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人或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实际情况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  
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17m/s 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 C 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5° C 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  
规范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项目实际特点配置，无特殊约定。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实际特点配置，无特殊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项目实际特点配置，无特殊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商讨后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 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预算总造价，签订合同时填写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至9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甲方的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桂林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福县罗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永福县罗锦社区街道排水灌溉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永福县罗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2月 6日